

# 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WT-ZFCG-2024（JZXTP）-001-2号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公安局采购机房空调、UPS 供电设备项目  
采购单位：阿瓦提县公安局  
集采机构：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 间：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四、开标

五、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保密和披露

八、询问和质疑

九、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瓦提县公安局采购机房空调、UPS 供电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2024（JZXTP）-001-2 号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公安局采购机房空调、UPS 供电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1461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备注：**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类型：货物类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参加的授权委托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谈判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4年2月4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报价人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 19999746069, 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公安局

地址：阿瓦提县友好北路

联系方式：李军红，158868568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997-5122717

#####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阿瓦提县 2 号综合楼 3 楼

联系方式：0997-5131792

####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李军红，15886856822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1.2 “招标人”是指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1.3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或工程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标的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无**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招标人的权利**

5.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无需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辑**

6.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6.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6.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 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6.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 4）；
-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标明供货时间）（详见附件 5）；
- (6) 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 6）；
- (7) 投标项目商务、技术偏离表（详见附件 7）；
-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8）；
- (9)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详见附件 9）；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 11）；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 12）；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a、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b、信用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c、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企业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d、近三月内完税证明（如未缴税的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

e、法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15)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3）；
- (16)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1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格式自定、详见附件 14）

## 8.2 证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或工程量清单及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谈判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9.3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9.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10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负责。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的，报价人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变更通知》。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14 投标无效情形：

1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14.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

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 **四、开标**

###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 **五、评标**

### **17 组建谈判小组**

17.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18 评审办法**

18.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通过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三轮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报价说明：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需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 **19 第一轮报价**

### 19.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9.2 符合性检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0 废标情形

20.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0.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20.3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0.4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0.5 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谈判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20.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或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20.7 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完工(交货)时间的；

20.8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没有质保期的；

20.9 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20.10 谈判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20.12 供应商有不良记录的；

2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1 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审查

21.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



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1.2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21.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 22 第二轮报价

22.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第二轮报价提交至谈判小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 23 谈判文件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询标函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 最终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4.2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全权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经多轮谈判，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5.2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适用于有节能环保的单类产品采购。（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

### **25.3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5）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6）本项目对符合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 **26 评标报告**

26.1 谈判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标的物、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谈判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谈判小组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

## **28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授予合同**

### **29 成交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31.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1.5 违反 31.2 条、31.3 条、31.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

报价人自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3 披露**

33.1 招标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4.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4.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34.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4.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9 采购人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 一、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需求明细

### 另册（详见附件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室内机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项目款，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尾款
★ 验收方式	由阿瓦提县公安局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组织验收
★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五年

#### 四、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阿瓦提县公安局。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地点: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办法, 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函

##### 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0、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企业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一、投标人概况：

- 1、注册地址：
- 2、成立日期：
- 3、注册资金：
- 4、单位性质：
-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隶属关系：
-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9、年生产（销售）能力
- 10、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供货日期
1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 品 全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期	交货 日期
1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元）：							

此表可延长。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投标项目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一)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此表可延长。

####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采购需求部分》中【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响应文件【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谈判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谈判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谈判要求的，应在【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说明

此表可延长。

###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

附件 9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第\_\_\_\_\_轮报价)

本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是经谈判后供应商的报价表，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

附件 10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c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c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  
[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5、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货物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